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刘贵祥

等级 急

法明传(2018)581号

8月29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关于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8年6月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并于8月28日予以公布，将于2018年9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进一步学习领会和正确适用司法解释，以及做好《规定》实施后，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建立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上线前的衔接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定》发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系统极大提高了财产处置效率，基本解决了财产变现难问题。但对于司法评估的问题，由

承办单位：执行局

（共3页）

于最高人民法院之前下发的司法解释没有规定具体的办理流程，同时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实践中，委托评估存在暗箱操作、时间过长、评估价过高或过低等一系列问题，是引发申诉信访的主要情形之一。目前，评估工作作为财产处置的前置环节，已成为影响执行工作效率，制约执行工作的瓶颈问题。《规定》在充分调研和总结网络司法拍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各地法院的有益尝试和成功经验，针对目前人民法院在处置财产过程中突出存在，且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又缺乏明确规定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规范，并充分体现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减轻当事人负担、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等原则。《规定》的出台，对于建立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新模式，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行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降低评估成本，减轻当事人的费用负担以及提高评估环节公开性、公正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高度重视《规定》的学习和正确适用

《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方式，每种方式的适用条件、办理程序和办理期限，人民法院对网络询价和评估报告应当进行审查的事项，报告的发送方式和要求，提出异议的范围和期限，异议的审查和处理，暂缓、撤回网络询价和委托评估的情形，网络询价费和委托评估费的计付标准和负担等，特别是规定了新的参考价确定方式，如协议确定参考价、定向询价、网络大数据询价等，需要尽快掌握相关规则和程序，以便正确适用。因《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为使各级人民法院尽快准确理解和掌握《规定》的实质和精神，正确适用《规定》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规定》的学习、培训，学懂弄通，并及时应用到执行实践中，以提高财产变现效率，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正确把握过渡时期应当注意的问题

《规定》施行后，需要采取当事人议价或者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因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正在建设研发中，预计今年10月至年底前，系统相关功能才能陆续上线试运行。在名单库和询价评估系统上线前的过渡时期，需要采取网络询价或者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在选定、委托网络询价平台或者评估机构时，可以暂时沿用本地现有做法或者模式，但其他相关工作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